**中央民族大学2024年会计专业硕士（MPAcc）招生简章**

中央民族大学位于首都北京，是国家民委、教育部、北京市共建高校。学校前身为1941年成立的延安民族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中央政府批准，1951年在北京成立中央民族学院，1993年11月更名为中央民族大学；1999年、2004年学校先后进入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2017年进入“双一流”建设A类高校行列；2022年顺利进入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

一、培养目标

中央民族大学会计硕士专业教育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遵循“国际化、本土化、专业化”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专业素养与人文素养并重的教学体系，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深谙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规律，并将在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投资银行、银行保险及公募与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从事会计、财务及审计的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已获硕士、博士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学习方式

 全日制：学制2年，上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根据学校正常教学时间安排。

非定向考生人事档案须转入学校，毕业可派遣。定向考生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须有就业协议书或者单位同意就读证明。

符合条件者可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的出国交换项目。

四、课程设置

公共核心课程+专业方向课程+选修课程+实践课程

五、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答辩，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学费

全日制50000元/人，按学年分二次缴纳。

七、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选择“中央民族大学”考点的基本要求参见《中央民族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公告》。

1.网报日期：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网上预报名时间：202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3.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或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请考生仔细阅读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中央民族大学的网上公告或通知。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网上确认：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信息。

八、初试

考生应当按照研招网上时间要求，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1.初试科目：①综合能力（数学、逻辑和写作）200分；②英语二100分。

 2.初试日期：2023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初试地点：以教育部及报考点公布的通知为准。

九、复试

1.复试预计于2024年3-4月在中央民族大学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复试考试形式一般为面试+笔试。

3.复试内容包括：政治理论、英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4. 同等学力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5.复试时将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同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进行考查，不合格者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十、录取

在教育部招生录取政策的指导下，综合考虑考生的思想政治和品德表现、考试成绩和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择优录取。

录取（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须将档案转入学校；录取（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需签订定向就业三方协议、单位开具同意定向就业证明。

十一、其他说明

1. MPAcc专业硕士2024年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但不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不招收“双少”考生。

2. 2024级MPAcc专业硕士新生原则上在丰台校区就读，毕业年级原则上回到海淀校区就读。

3.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不指定参考书目，不提供历年考题。

4.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责任自负。

5.在整个招生过程中及入学后，我校将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多次审查，对不符合规定和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6.其他未尽事宜参照《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及我校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要求执行。如我校公布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相冲突，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

十二、联系方式

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地址：中央民族大学文华楼东区1214室邮编：100081

网站: http://mba.muc.edu.cn

电话：（010）68930507

管理学院

2023年9月12日